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榆招委办发〔2023〕4号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扩大《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》适用范围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榆字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支持本地企业平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，经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同意扩大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榆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适用范围，不再限定为“从榆林市外引进”的招商引资项目。对本地企业投资建设、符合该政策规定的产业

类项目，可同等享受相关优惠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不溯既往。调整后，该政策其他条款和兑现流程维持原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不变，同时满足该政策及中央、陕西省、榆林市其他优惠政策，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。

榆林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

